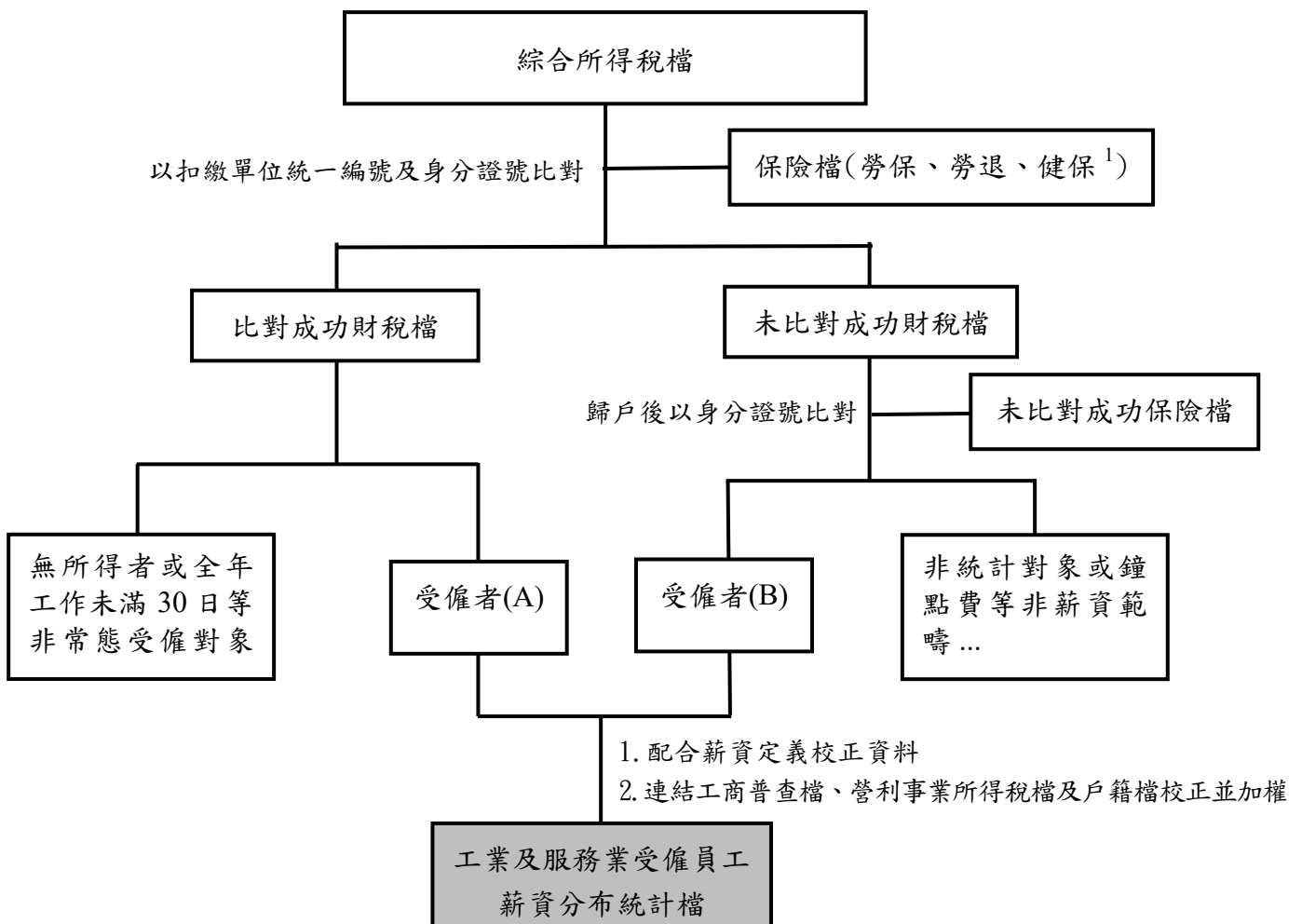


編製方法

薪資分布統計係運用綜合所得稅檔連結勞工保險檔、勞退月提繳工資檔、全民健康保險檔等大數據資料進行編製，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運用綜合所得稅檔連結勞工保險檔、勞退月提繳工資檔、全民健康保險檔，篩選與受僱員工薪資統計對象相符之範圍。
- (二) 配合薪資定義校正資料，包括設算免稅之加班費與伙食費、納入自提退休金、校正財稅薪資資料、排除非薪資所得項目及參照薪資統計結果等，以改善公務資料受限於原始申報目的與統計定義間之落差。
- (三) 以投保天數為權數，正確衡量其薪資所得之全年代表性；另連結工商普查檔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檔及戶籍檔，校正廠商行業及員工規模受僱人數結構等（詳編製流程圖）。

編製流程



¹ 勞工保險檔及勞退月提繳工資檔排除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」、「漁業生產之甲類會員及勞動者」、「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」及「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」；全民健康保險檔排除雇主、眷屬及留職停薪者。